采购编号：XHTC-HW-2024-0471

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

争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2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竞争谈判内容、竞争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竞争谈判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HTC-HW-2024-0471

2.采购项目名称：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拟采购62台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	防水防尘等级	IP54及以上
2	彩色显示屏	≥2英寸，文字显示≥6行，强光下可视
3	方位角和距离显示	常规通话时可显示终端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
4	操作界面	中文，数字及功能操作全键盘；
5	设备尺寸	高≤60mm；宽≤174mm；深≤200mm**（提供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时间显示功能	车载台须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7	日间/夜间模式选择	车载台须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具备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
8	场强、电池电量、功率	具有场强、电池电量、功率上报功能，需提

	上报功能	供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具有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车载台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以执行组切换操作时，车载台会结束或退出当前呼叫。
10	解析并显示讲话方别名	当接收方未保存讲话方个呼 ID 到电话本时，接收方会自动解析讲话方别名，以中文显示在接收方屏幕上；
11	短信收发及显示	支持 500 个字短信收发及单条显示
12	未接来电显示	车载台能够在界面对未接来电进行记录，并且能够记录 50 条未接来电信息；
13	电台组成部件	每套含 PDT 彩屏车载台主机 1 台，手持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固定支架组件、电源线、保险丝、GPS 天线、整机安装支架各 1 个；
14	频率范围	400-470MHz（提供 400-470MHz 自主网设备一套，供采购人单位使用）
15	频率稳定度	≤±1.5ppm
16	车载台组呼容量	≥1024
17	组群数量	≥64
18	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	≥128
19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书面承诺函（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保期≥2 年； （2）车载电台必须为国产品牌。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谈判文件第四章）。

2、本项目采购预算37.2万元。最高限价为37.2万元。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电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科研保障中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用单位推荐方式。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竞争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争谈判保证金。

七、竞争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1、竞争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日09: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竞争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287996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3．竞争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需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平台流程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1现场获取：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获取竞争谈判文件。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3.2远程获取：

供应商将下列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wanqiu@xhtc.com.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获取竞争谈判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注：未获取竞争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争谈判响应。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竞争谈判的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竞争谈判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本项目评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 系 人：雷雨轩

联系电话：18281556667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吕木难、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07（获取文件咨询）、18989289710（采购文件咨询）

传　　真：/

电子邮件：wuruoning@xhtc.com.cn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项目名称	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	XHTC-HW-2024-0471	包号	/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标书款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287996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料及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日期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谈判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谈判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谈判邀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竞争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成交公告	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5	竞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争谈判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7	竞争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10
8	竞争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10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10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10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 邮编：610000
11	供应商质疑	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 8、邮编：100036。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td></tr>
<tr><td>12</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4868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3</td><td>成交服务费</td><td>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287996
成交人支付。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tr><td>成交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14</td><td>答疑会和现场考察</td><td>□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td></tr>
</tabl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10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相关说明。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竞争谈判的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谈判邀请**。

2.2 本次竞争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竞争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0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竞争谈判邀请”。

7.竞争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竞争谈判保证金。联合体竞争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竞争谈判保证金：

（一）在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竞争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竞争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谈判文件

10. 竞争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竞争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竞争谈判的重要依据。竞争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竞争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竞争谈判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竞争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竞争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竞争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竞争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6.2 报价（含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公布采购预算的项目，此条不作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有多轮报价的，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未进行第一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后续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竞争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竞争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竞争谈判后，竞争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谈判邀请”。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竞争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竞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竞争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竞争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竞争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

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竞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竞争谈判纪律要求

36.（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竞争谈判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本竞争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

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竞争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竞争谈判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1 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无法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竞争谈判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仅提供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显示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2 个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竞争谈判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评审当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下载最新的“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按规定获取了竞争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竞争谈判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竞争谈判邀请。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争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

（2）自然人参加竞争谈判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62台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设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	防水防尘等级	IP54及以上
2	彩色显示屏	≥2英寸，文字显示≥6行，强光下可视
3	方位角和距离显示	常规通话时可显示终端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
4	操作界面	中文，数字及功能操作全键盘；
5	设备尺寸	高≤60mm；宽≤174mm；深≤200mm（**提供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时间显示功能	车载台须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7	日间/夜间模式选择	车载台须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具备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
8	场强、电池电量、功率上报功能	具有场强、电池电量、功率上报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具有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车载台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以执行组切换操作时，车载台会结束或退出当前呼叫。

10	解析并显示讲话方别名	当接收方未保存讲话方个呼 ID 到电话本时，接收方会自动解析讲话方别名，以中文显示在接收方屏幕上；
11	短信收发及显示	支持 500 个字短信收发及单条显示
12	未接来电显示	车载台能够在界面对未接来电进行记录，并且能够记录 50 条未接来电信息；
13	电台组成部件	每套含 PDT 彩屏车载台主机 1 台，手持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固定支架组件、电源线、保险丝、GPS 天线、整机安装支架各 1 个；
14	频率范围	400-470MHz（提供 400-470MHz 自主网设备一套，供采购人单位使用）
15	频率稳定度	≤±1.5ppm
16	车载台组呼容量	≥1024
17	组群数量	≥64
18	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	≥128
19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书面承诺函（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保期≥2 年； （2）车载电台必须为国产品牌。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

四、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科研保障中心。

五、验收方式及要求

（1）车载电台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车载电台设备送到

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等。乙方随车向甲方交付电台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车载电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由甲方组成验收组负责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需对所供产品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在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维护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密内容涵盖车载电台使用频段等技术要求。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作为业绩或宣传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支付方式、违约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合同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不允许供应商增加任何针对采购人的限制性条款，否则响应作无效处理。

说明：

1.本章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本章中若提及甲方、业主、用户、需方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泛指供应商。

第五章　竞争谈判内容、竞争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在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竞争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竞争谈判小组对竞争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满足以上章节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进行竞争谈判。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竞争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十三）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竞争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

四、 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竞争谈判文件（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竞争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竞争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但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负偏离）。**

2、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经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以谈判后确定内容为准。

4、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			台	62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如有）。

3、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或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说明中“□”未打勾和表格空白或“/”表示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6、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不能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请在以上相应序号前作出选择,在□内打勾、涂黑（■）或以其他符号作出标记均可。

2、本承诺函为单项选择，即只能选择 1 或 2。两项均选择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供应商未作出任何选择的，视为同意选择序号 1。

•十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_____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线对讲数字车载电台			台	62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2、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前一次报价表相应内容一致。

4、本次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谈判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竞争谈判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九龙集团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竞争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谈判小组负责。

1.3 竞争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竞争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竞争谈判小组按照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竞争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谈判文件，确定竞争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竞争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竞争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竞争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竞争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竞争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竞争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竞争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竞争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定的；

（4）竞争谈判文件有违反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竞争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竞争谈判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竞争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3 符合性审查

竞争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未响应竞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竞争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经竞争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竞争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经竞争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竞争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4 竞争谈判

2.4.1 竞争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竞争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竞争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谈判机会。**竞争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谈判情况调整竞争谈判轮次。

2.4.2 每轮竞争谈判开始前，竞争谈判小组应根据竞争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竞争谈判内容。

2.4.3 在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谈判文件和竞争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谈判的供应商。

2.4.5 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竞争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竞争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竞争谈判完成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出具竞争谈判情况记录表，竞争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竞争谈判内容、竞争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竞争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竞争谈判小组应与实质性响应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竞争谈判。竞争谈判结束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竞争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竞争谈判，并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竞争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竞争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只有 1 家的，经竞争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竞争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竞争谈判结束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竞争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竞争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竞争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竞争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竞争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高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经竞争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的，可推荐不少于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竞争谈判小组拟出具竞争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表，存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客观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竞争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竞争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竞争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竞争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竞争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竞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 编写竞争谈判报告。竞争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竞争谈判报告。竞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竞争谈判日期和地点，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竞争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竞争谈判情况、竞争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4）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

（5）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6）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竞争谈判报告应当由竞争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谈判

报告有异议的，竞争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谈判报告有异议的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谈判报告。

2.10 竞争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竞争谈判过程中，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竞争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竞争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竞争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竞争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竞争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4）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4．竞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竞争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竞争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竞争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竞争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竞争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竞争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竞争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竞争谈判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文本密级：非密公开　　合同编号：

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需　求　方(甲方)：　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

供　应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8">甲
方</td><td>单位名称</td><td>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r><td rowspan="8">乙
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able>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备注
合计金额:(￥)	元（大写：　　）					

二、技术要求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___自定义___运输方式，费用（装载、运输）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卸货。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乙方包装不当或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在货物正式交付于甲方之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该合同金额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产品的运输、包装、装载、保险及税金等费用、产品、配件、附件、易损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2.支付条件与方式

终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_三十_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发票开票要求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 四川省科学城九龙运业有限公司 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五、验收

设备到货后，双方共同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开箱清点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必须的现场条件，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为___年。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指派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的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必要时，乙方先行提供维修或更换用的备件，以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甲方系统快速消除故障。

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上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应对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如果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该设备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为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并且满足合同附件*（根据有无情况进行增减）*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八、安全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甲方关于安全的相关规定，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有关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保密要求

（1）本采购项目密级为☐内部 ☑公开；本合同文本密级为☐内部 ☑公开。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收材料时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4）只限于乙方履行该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

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在合同履行中和履行完毕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负责派人按本合同要求验收产品

（3）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本合同要求设计和制造。

（2）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安全负责。

（3）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食宿自理。

（4）产品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阶段，应通知甲方。

（5）甲方可派人到乙方实习及培训，乙方提供方便，免收实习费，食宿甲方自理。

（6）发货前 2 日应通知甲方。

（7）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附件二“廉政告知书”要求执行，乙方违反廉洁承诺的，应按照廉洁承诺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缴纳）2000 元，未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相应违约金。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维修完成起相应顺延。

4.如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当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6.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

7.甲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附件一：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0%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告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_____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郑重向你告知:严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我所职工实施“围猎”行为。如:提供消费卡、购物卡提货券、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以及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物品，安排旅游、KTV、洗脚等娱乐活动。

一经发现:第一次，由纪检监察室会同相应的职能主管部门约谈并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职能主管部门暂停与其业务往来一至三个月;第三次，职能主管部门将相关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同时将违规行为向院财务部反馈。

告知人(所方合同签订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_____

年　　月　　日